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4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